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	460,181	495,102
銷售成本		(389,310)	(419,062)
毛利		70,871	76,040
其他收入		714	813
分銷及銷售費用		(23,402)	(23,89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7,814)	(34,084)
經營溢利	3	10,369	18,877
融資成本	4	(1,087)	(1,7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23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05	17,163
所得稅開支	5	(3,530)	(3,921)
期內溢利		6,075	13,242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12	10,509
少數股東權益		1,963	2,733
		6,075	13,242
於該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2.1港仙	5.3港仙
股息	6	4,000	5,000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3	17,269
無形資產		302	9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69	819
		<u>16,854</u>	<u>18,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828	148,038
應收貿易賬款	8	109,226	89,460
其他應收款項		11,157	12,19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678	2,3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56	41,952
		<u>317,845</u>	<u>293,990</u>
資產總值		<u>334,699</u>	<u>312,9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50,504	46,698
其他應付款項		18,511	19,175
短期銀行貸款		72,919	56,3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84	1,670
		<u>144,218</u>	<u>123,8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627</u>	<u>170,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0,481</u>	<u>189,1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4	490
資產淨值		<u>190,007</u>	<u>188,61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51,842	152,222
		<u>171,842</u>	<u>172,222</u>
少數股東權益		<u>18,165</u>	<u>16,395</u>
權益總額		<u>190,007</u>	<u>188,6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詮釋，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348,312	353,435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及服務收入	111,869	141,667
	460,181	495,102

業務分類指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買賣業務 — 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電腦業務 — 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分銷電腦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48,312	111,869	—	460,181
分類業績	11,813	(1,646)	202	10,369
融資成本				(1,0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05
所得稅開支				(3,530)
期內溢利				6,07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53,435	141,667	—	495,102
分類業績	19,547	(1,043)	373	18,877
融資成本				(1,7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63
所得稅開支				(3,921)
期內溢利				13,242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收益	384,923	104,057	24,863	9,629	5,319	528,791
減：分類間銷售	(57,812)	(10,797)	(1)	—	—	(68,610)
分類收益	327,111	93,260	24,862	9,629	5,319	460,181
分類業績	7,371	2,101	560	217	120	10,36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收益	441,595	83,163	19,612	9,850	4,187	558,407
減：分類間銷售	(55,589)	(7,713)	(3)	—	—	(63,305)
分類收益	386,006	75,450	19,609	9,850	4,187	495,102
分類業績	14,717	2,876	748	376	160	18,877

上述地區收益及業績乃按交付商品予客戶之地點釐定。

3. 分類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389,310	419,062
僱員福利開支	32,072	30,930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05	60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5	2,137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2,788	81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979	5,8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456	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58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78)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87	1,725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84	2,422
— 海外稅項	1,882	1,499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6)	—
所得稅開支	3,530	3,921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05	17,16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585	3,004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75	562
不可扣稅開支	336	34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6)	—
其他	970	7
所得稅開支	3,530	3,921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8%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ME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在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4,1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50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100,340	80,053
61至120日	8,413	8,120
121至180日	2,036	2,187
181至365日	2,298	1,593
應收貿易賬款	113,087	91,95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861)	(2,493)
	109,226	89,460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49,210	44,859
61至120日	963	1,464
121至180日	96	127
181至365日	235	248
	50,504	46,698

財務業績

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四億六千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下降約7%。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於該期間的營業額減少約三千萬港元所致。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七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七千六百萬港元減少約7%，惟毛利率則維持於約15.4%水平(去年同期：約15.4%)。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以 **MOBICON**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8.1%(去年同期：約18.6%)，而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則維持約7.1%(去年同期：約7.2%)。於該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一千零四十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一千八百九十萬港元相比下降約45%。該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上升5%至約六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五千八百萬港元)。

在該期間的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約一百五十萬港元的壞賬，及匯率虧損淨額增加二百四十萬港元(去年同期：匯率收益淨額約六十四萬四千港元)，而當中約六十一萬六千港元衍生自澳元存款貶值。而該期間的融資成本則下降約37%至約一百一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一百七十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四百一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一千零五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0.021港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去年同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四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在該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以 **Power**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總銷售額約76%及24%。

電子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該期間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輕微下跌1%至約三億四千八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三億五千三百萬港元。

香港

在該期間，環球金融危機令全球的商業活動陷入蕭條，大部分客戶都不願就現有的項目再作擴充或投資。主要由於美國的地產市場崩潰，令美國的買家深受打擊，這對本集團的表現亦帶來負面的影響。但另一方面，由於集團的客戶群龐大而多元化，故本集團可以將這次金融危機的衝擊減到最低。

與此同時，為了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成為香港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電子零件分銷商，本集團在該期間與IRtek International(從事熱能攝影機及紅外線溫度計銷售業務)及Nichicon (Hong Kong) Limited(從事電容及線路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簽定香港區的代理權合約。

海外


於該期間，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為八千三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之六千一百萬港元增長約36%。此增長主要由於新加坡及南非附屬公司表現出眾，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41%及30%至三千五百萬港元及二千四百萬港元。除此之外，台灣附屬公司的虧損亦減少38%，有助進一步提升海外業務之整體表現。


按地區分類，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1%、20%、5%、2%及2%。

電腦業務

在該期間，電腦業務之營業額顯著下跌，由去年同期約一億四千二百萬港元下跌21%至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而電腦業務的毛利率則維持約7.1%水平，與去年同期相若。

電腦零售業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以  為零售品牌的零售店舖重組已經完成，在控制營運成本及監控方面亦得以加強。因此，電腦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由二千九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一千四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零售店舖的數目亦減至4間。

與此同時，本集團以新的品牌  經營另一業務，專門從事電腦週邊產品零售，亦已逐漸得到市場的認同，並已吸引了一群穩定的客戶。

電腦分銷業務及資訊產品服務

在該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及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一億零一百萬港元下降12%至八千九百萬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快閃記憶體的市場價格顯著下跌，而快閃記憶體一直以來佔該等附屬公司相當大部分的業務。另一方面，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與IBM一同推出企業保安軟件，標誌著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在市場進一步建立專業的形象。

在該期間，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一千一百萬港元減少19%至九百萬港元。在面對世界性金融危機時，服務業界經常是眾行業中首當其衝受影響的行業之一。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產品服務，在面對這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時，難免會受到影響。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意識到未來的日子將會充滿挑戰，主要由於美國次按危機而令到近期環球股票市場波動及信貸收緊，使世界經濟轉差及放緩，這令全球電子零件行業面對更大競爭及使營商環境變得更困難。

儘管環球經濟的展望不明朗，本集團會持續尋找商機及增長機會，並嚴格執行節流措施，以減輕現時經濟放緩帶來的影響。

為了可以讓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萬豐來有限公司，將會專門分銷多媒體產品。萬豐來有限公司將設有3間零售店舖，名為i-style，分別位於深水埗的黃金商場、旺角的旺角電腦中心及灣仔的灣仔電腦城。未來，將會有數個世界知名品牌如Pinnacle、TVS、Techgear、IPUX及DVico由本集團推出市場並作推廣。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三千三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2.2，相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稍為下降。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分別約37%及22%為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其餘約17%、9%、9%、2%、2%及2%分別以澳元、南非蘭特、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加坡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二億四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其中約一億七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一千六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於該期間，本集團之借貸按介乎每年2.1%至5.4%(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2.5%至6.5%)之利率計息。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結餘相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增加22%至一億零九百萬元，而應付貿易賬款及存貨則分別增加8%及10%。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乃由於每個曆年第三季屬傳統銷售旺季，銷售表現較第一季強勁，致使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該期間之應收款項週轉期及應付賬項週轉期分別為39天及22天(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6天及23天)。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七千三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五千六百萬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三千三百萬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四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一億九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八千九百萬元)。因此，按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增至21%(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而集團亦暫時沒有採取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措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五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八百萬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9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亦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者。因此，本

公司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守則之有關條文相類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乃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人事方面之延續性乃任何長期業務計劃成功執行之主要關鍵，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